

貳、讀經的基本原則

(一)認識聖經的永遠性

1. 神是永遠的神（詩九十：2）。
2. 有永遠的計畫為藍圖。
3. 藉永遠的靈啟示聖經（提後三：16）。
4. 聖經是超過時間、空間、任何時代、地點均可適用。

(二)認識聖經的現在性

1. 神是永遠的神，也是現在的神。
2. 在神無時間限制，都是現在的（來十三：8）。
3. 聖經每處都可適用於現在的屬靈經歷。

(三)認識聖經的內容是基督

1. 聖經是神的兒子基督之說明書（路廿四：44-45）。
2. 聖經主要是講一個人——基督。
3. 以明文、豫言、豫表、歷史、詩歌，不同的體裁，發表基督。

(四)認識聖經屬靈意義的無限（弗三：8）

1. 聖經有字面的事實。
2. 從字面事實說出屬靈的意義。
3. 因基督是屬靈、屬天、永遠且豐富無限，故屬靈意義無限。

(五)認識聖經的解釋在於聖靈的啟示（約十五：26；弗一：17；林前二：10-11）

1. 聖經是聖靈所啟示的，故聖靈才能解釋。
2. 對基督的認識需要啟示，故聖經的解釋需要聖靈的啟示（約十五：26）。